

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聯絡人：庭長 邱志平

聯絡電話：03-8225116分機258編號：109-3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金上重更(二)字第1 號違反

商業會計法等案新聞稿

本院104年度金上重更(二)字第1號被告游淮銀、游銀銅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，判決摘要如下：

主 文：

原判決關於游淮銀、游銀銅部分撤銷。

游淮銀、游銀銅均無罪。

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游淮銀、游銀銅二人犯刑法第342條1項背信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等罪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（另偽造文書部分之罪嫌已經確定，不在本案審判範圍）。雖被告游淮銀於任職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東企銀）董事長期間，因金檢發現本件關係人貸款比例過高，有掏空東企銀之虞，消息見報，導致東企銀於85年2月9日發生嚴重擠兌事件，紊亂金融秩序，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遂於85年2月11日以台財融第85507467號函令該東企銀停止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業務，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央存保公司）介入輔導，嗣因東企銀業務、財務狀況顯著惡化，淨值已呈負數，中央存保公司遂於95年12

月 15 日接管東企銀，導致社會觀感不佳，且本案後被告游淮銀、游銀銅又曾犯背信等罪，經判處科刑確定，然法院仍應堅守證據裁判、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等諸原則，受各該犯罪之構成要件之拘束，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，遵守公平法院原則，節制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不能因被告二人之社會觀感及素行，即降低形成有罪心證之門檻，或以推論及臆測之方式，遽認被告二人構成犯罪。

二、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屬「身分犯」，犯罪主體限於商業負責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，無各該身分關係之人，依刑法第31條規定，亦須與有各該身分關係之人共同實行犯罪，始能成立共同正犯。查本案扣案證物（包括榮聰事務所財報查核工作底稿）並無本案法人貸款案之會計憑證或帳冊之原本或影本，自無從推論各該公司之會計憑證或帳冊係如何之記載，又其記載有何不實，且究竟是何種財務報表不實記載，為何不實，檢察官迄未予以釐清，難認已盡實質舉證責任。而被告游淮銀因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身分或特定關係，檢察官亦未實質舉證具有各該身分關係之人與被告游淮銀、游銀銅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共同實行犯罪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1條之規定成立共同正犯。

三、次按，本案自然人及法人84年間貸款案實際上均因嗣後向東企銀以「借新還舊」方式清償先前之債務完畢，其中自然人84年間貸款時，依東企銀「授信審核授權辦法」第4條第1款，授信金額在新台幣5,000萬元以下，准否核貸係屬總經

理之權限，被告游淮銀並無審核權限。另法人86年貸款時，乃是如一般新借款，重新審查貸款金額、擔保物、連帶保證人、利率、期間，經主辦、經理逐層提出意見，再經審查部逐層核覆，且經過徵信調查，就抵押不動產部分，則考量標的物座落、地目、是否取得開發許可，並透過實地勘察、參考鄰近地區推案、訪價等方式為時價鑑估，再歷經授信審核小組會議審核、常務董事會審議及臨時董事會通過。斯時被告游淮銀未再擔任東企銀董事長，僅為常務董事，且財政部業已指派中央存保公司人員擔任東企銀輔導人，輔導人均列席法人86年貸款案決議之第7屆第4次常務董事會及第7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，惟未出具輔導意見，且會議中未表示反對貸款意見，或認為該次貸款違法，故本案法人86年貸款部分，縱有檢查報告所指之缺失，難認已達故意犯罪之程度，被告二人就本案貸款部分難以合致背信罪之要件。

四、檢察官得上訴。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劉雪惠、陪席法官廖曉萍、受命法官張宏節】